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
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艳姣

填表人：杨艳姣

建设单位：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81891400

传真： /

邮编： 4535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编制单位：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81891400

传真： /

邮编： 4535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乳化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		
调试时间	2025.02~2025.03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3.03~2025.03.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微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微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38.5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11.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6； 12.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环审[2024]21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2024.6.27； 13.《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河南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S（HJ）-2025-03054，2025.03.13 14.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分类：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725057228460Y001U；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原阳县产业集聚 区污水处理厂收 水标准	COD	420mg/L
			BOD ₅	210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TP	4mg/L
			TN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kg/h（15m 高排气筒）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有组织	4.9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5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0.33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20（无量纲）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					
表 1-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因市场因素，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分期建设，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一期产能为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中钢彩涂板有限公司，南侧为 311 省道，隔 311 省道为河南帅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河南郑通轻钢房屋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九龙食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82m 处的葛埠口村。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位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下图。



图 2-1 项目环评周边环境示意图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	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一期）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一致
5	占地面积 (m ²)	1800	1800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400（一期）	400	一致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一期）	新增员工 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产能为 1 万吨食品乳化剂，投资金额为 400 万元，一期员工为 20 人。

4、项目主要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800m ² ；			1 座，喷粉区 3 层，酯化反应区 1 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		一致
3	公用工程	水	集聚区统一提供			集聚区统一提供		一致
		电	原阳电业局提供			原阳电业局提供		一致
		蒸汽	河南泰阳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河南泰阳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混合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1 座		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气浮+水解酸化+UASB+A/O）（规模：1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板框压滤+水解酸化+A ² /O）（规模：10m ³ /d）		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板框压滤+水解酸化+A ² /O 生化”，用板框压滤代替气浮，减少污水中的有机物，减少污泥产量，且 A ² /O 生化优于 A/O 生化，从而替代 UASB 反应器的功能
		废气	喷粉工序	密闭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喷粉废气（1 台原有	密闭收集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喷粉设备)			的 2 台喷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与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收集处理；由于厂区内对排气筒重新编号，故喷粉工序对应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投料、喷粉、包装工序对应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8
		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通过水循环泵进入污水处理站，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	集气罩		投料废气	集气罩		
		包装工序	密闭间，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喷粉 (2 台新建喷粉设备)、包装工序	密闭间，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8	
		真空泵尾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9	真空泵尾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9	一致
		反应工序	密闭间，密闭管道		反应工序	密闭间，密闭管道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抽风装置	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抽风装置	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0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致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如下。

环评及批复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气浮+水解酸化+UASB+A/O”；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板框压滤+水解酸化+A²/O 生化”，用板框压滤代替气浮，减少污水中的有机物，减少污泥产量，且 A²/O 生化优于 A/O 生化，从而替代 UASB 反应器的功能。

环评及批复中，投料、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进入循环水中，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新建的 2 台喷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与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收集处理；由于厂区对排气筒重新编号，故喷粉（1 台原有喷粉设备）工序对应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投料、喷粉（2 台新建喷粉设备）、包装工序对应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8。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参照《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大变动。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2-3 本期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加热罐	容积 3.6m ³	2 个	加热罐	容积 3.6m ³	2 个	一致
		容积 6m ³	15 个（一期 9 个）		容积 6m ³	9 个	
2	离心喷雾冷却制粒机	设计能力 1t/h	2 台	离心喷雾冷却制粒机	设计能力 1t/h	2 台	一致
3	压力喷雾冷却制粒机	设计能力 1t/h	2 台（一期 1 台）	压力喷雾冷却制粒机	设计能力 1t/h	1 台	一致
4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额定功率 17.5kw	1 台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额定功率 17.5kw	1 台	一致
		额定功率 15kw	5 台（一期 2 台）		额定功率 15kw	2 台	一致
5	制冷除湿机	额定功率 60kw	2 台	制冷除湿机	额定功率 60kw	2 台	一致
		额定功率 120kw	3 台（一期 1 台）		额定功率 120kw	1 台	一致
6	储料仓	容积 5m ³	3 个（一期 1 个）	储料仓	容积 5m ³	1 个	一致
7	振动筛	额定功率 3kw	10 台（一期 6 台）	振动筛	额定功率 3kw	6 台	一致
8	包装机	设计能力 2t/h	4 台	包装机	设计能力 2t/h	4 台	一致
9	金属检测仪	额定功率 2kw	4 台（一期 2 台）	金属检测仪	额定功率 2kw	2 台	一致
10	电导热油炉	额定功率 90kw	2 台（一期 1 台）	电导热油炉	额定功率 90kw	1 台	一致
		额定功 180kw	3 台（一期 2 台）		额定功 180kw	2 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设备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如下。

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2 个 3.6m³，9 个 6m³ 的加热罐，1 台 1t/h 压力喷雾冷却制粒机，2 台 15kw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1 台 120kw 制冷除湿机，1 个 5m³ 储料仓，2 台 2kw 金属检测仪，1 台 90kw 电导热油炉，2 台 180kw 电导热油炉。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一期验收产能为 1 万吨食品

乳化剂，参照《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一致性
1	硬脂酰乳酸钠	乳酸	1400（一期 933.33）	一致
		碳酸钠	450（一期 300.00）	
		硬脂酸	2800（一期 1866.67）	
2	聚甘油脂肪 酸酯	甘油	650（一期 433.33）	
		硬脂酸	850（一期 566.67）	
3	硬脂酰乳酸 钙	乳酸	1600（一期 1066.67）	
		碳酸钙	600（一期 400.00）	
		硬脂酸	2600（一期 1733.33）	
4	聚甘油蓖麻 醇酸酯	甘油	200（一期 133.33）	
		蓖麻油酸	150（一期 100.00）	
5	双乙酰酒石 酸单双甘油 酯	乙酸酐	600（一期 400.00）	
		酒石酸	900（一期 600.00）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2500（一期 1666.67）	
6	琥珀酸单甘 油酯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45（一期 30.00）	
		琥珀酸	15（一期 10.00）	
7	单辛酸甘油 酯	甘油	20（一期 13.33）	
		辛酸	35（一期 23.33）	
8	丙二醇脂肪 酸酯	丙二醇	30（一期 20.00）	
		硬脂酸	80（一期 53.33）	
9	乙酰化单、 双甘油脂肪 酸酯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40（一期 26.67）	
		乙酸酐	15（一期 10.00）	
10	乳酸脂肪 酸甘油酯	乳酸	30（一期 20.00）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170（一期 113.33）	
11	单、双甘油 脂肪酸酯	甘油	180（一期 120.00）	
		硬脂酸	330（一期 220.00）	
12	柠檬酸脂肪 酸甘油酯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45（一期 30.00）	
		柠檬酸	100（一期 6.67）	
13	复配乳化剂	硬脂酰乳酸钠	500（一期 333.33）	

		硬脂酰乳酸钙	500（一期 333.33）	333.33	
		玉米淀粉	200（一期 133.33）	133.33	
		乳酸脂肪酸甘油酯	80（一期 53.33）	53.33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800（一期 533.33）	533.33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160（一期 106.67）	106.67	
		二氧化硅	10（一期 6.67）	6.67	
		聚甘油脂肪酸酯	650（一期 433.33）	433.33	
		磷酸三钙	100（一期 66.67）	66.67	
	水		3045（一期 2030）	2030	
	电		20 万 kWh（一期 13.33 万 kWh）	13.33 万 kWh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批复生产工艺与实际建设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硬脂酰乳酸钠/硬脂酰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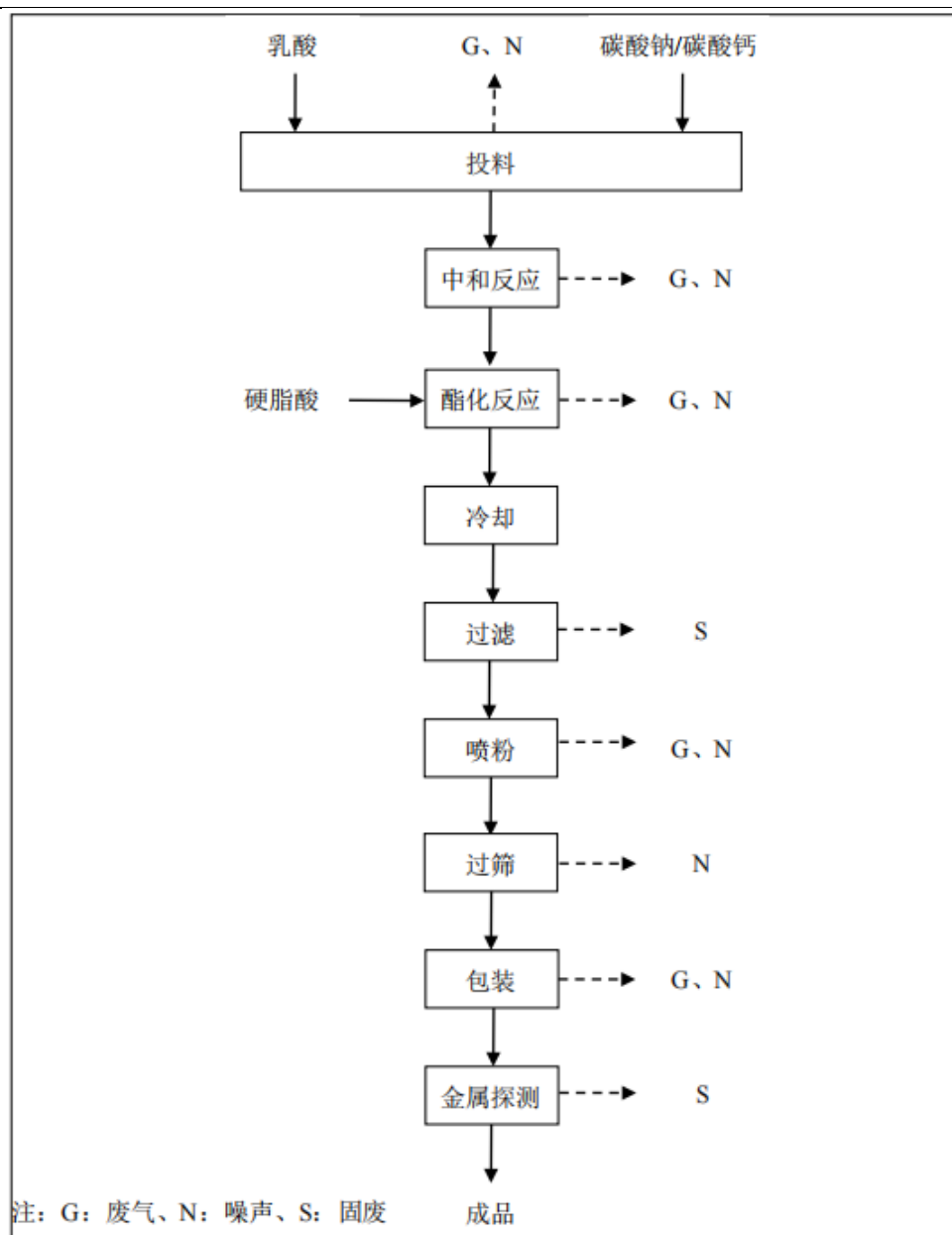


图 2-2 硬脂酰乳酸钠/硬脂酰乳酸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 投料

本项目乳酸为桶装液体，桶装乳酸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碳酸钠/碳酸钙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乳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碳酸钠/碳酸钙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碳酸钠/碳酸钙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中和反应

投料后，加热罐进行加热、搅拌，乳酸与碳酸钠/碳酸钙发生中和反应，反应温度 20-60℃（蒸汽加热）。中和反应生成乳酸钠/乳酸钙、水、二氧化碳，由于温度升高，部分乳酸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酯化反应

中和反应后，向加热罐中加入硬脂酸（硬脂酸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 175℃（蒸汽加热）。反应生成硬脂酰乳酸钠/硬脂酰乳酸钙，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硬脂酸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硬脂酸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硬脂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5) 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6) 喷粉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喷雾，喷出的物料液滴通过制冷除湿机鼓冷风进行冷却，凝固成颗粒落下，该过程为喷粉工序。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 过筛

喷粉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大颗粒物料。振动筛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筛选出大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

(8) 包装

过筛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9) 金属探测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进入产品中，包装后的物料须通过金属探测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探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2、聚甘油脂肪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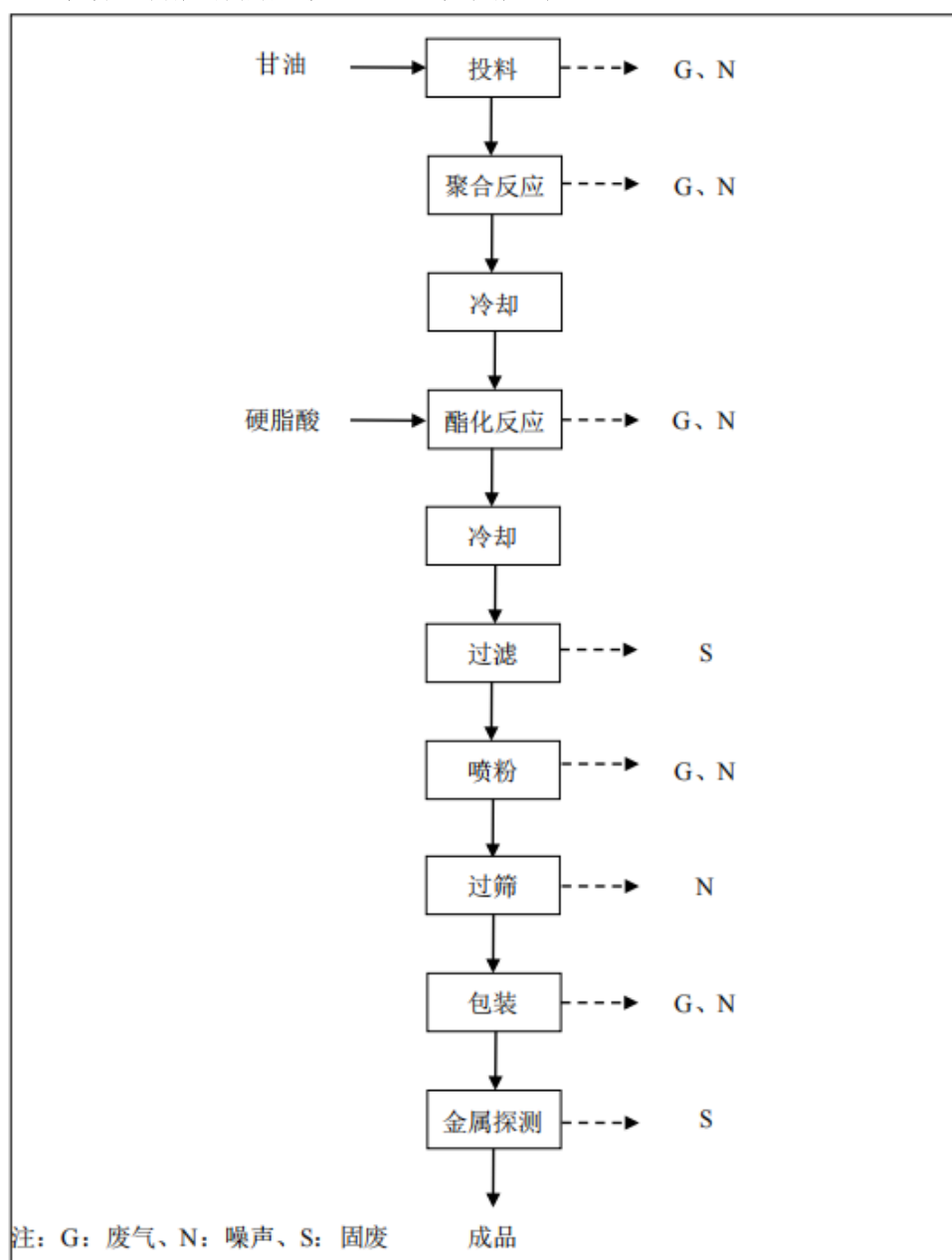


图 5 聚甘油脂肪酸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投料

本项目甘油为桶装液体，桶装甘油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甘油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聚合反应

投料后，加热罐进行加热、搅拌，甘油发生聚合反应，反应温度 260℃（电导热油炉加热）。聚合反应生成聚甘油，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冷却

聚合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4) 酯化反应

冷却后，向加热罐中加入硬脂酸（硬脂酸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 230℃（电导热油炉加热）。反应生成聚甘油脂肪酸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硬脂酸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硬脂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6) 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7) 喷粉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喷雾，喷出的物料液滴通过制冷除湿机鼓冷风进行冷却，凝固成颗粒落下，该过程为喷粉工序。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 过筛

喷粉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大颗粒物料。振动筛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筛选出大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

(9) 包装

过筛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10) 金属探测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进入产品中，包装后的物料须通过金属探测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探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3、聚甘油蓖麻醇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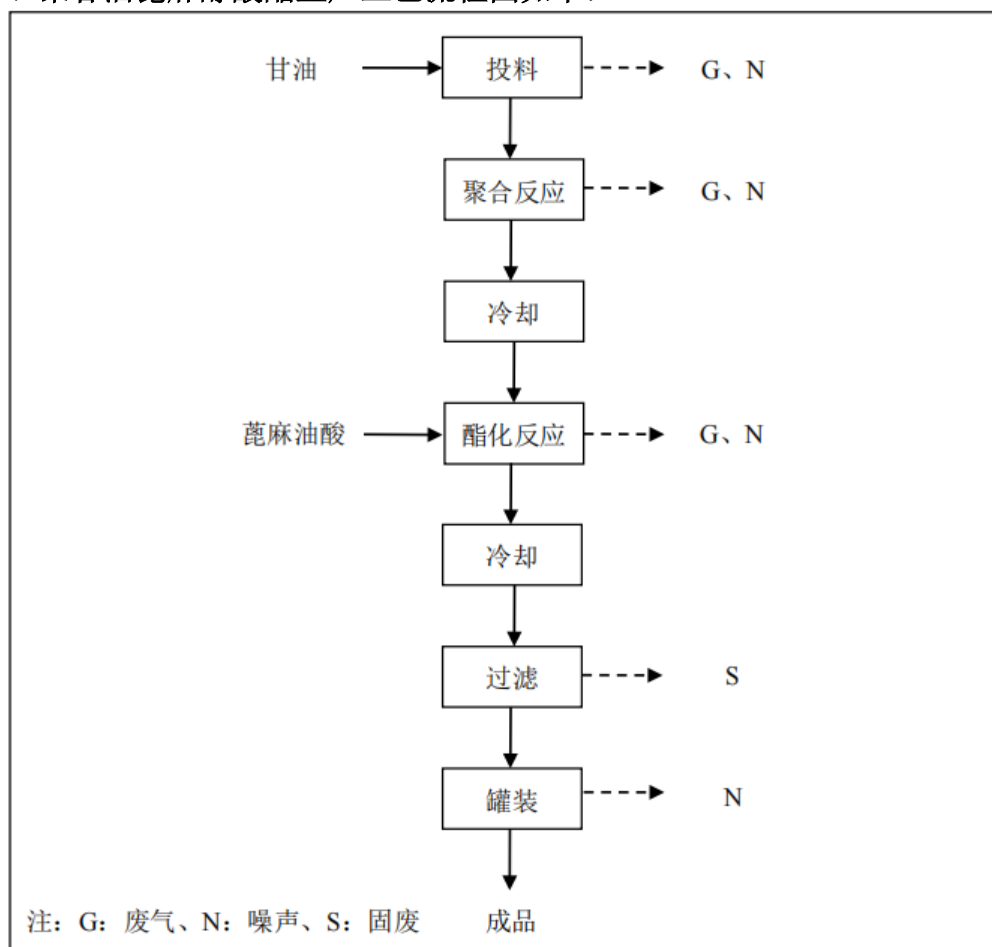


图 6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投料

本项目甘油为桶装液体，桶装甘油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甘油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聚合反应

投料后，加热罐进行加热、搅拌，甘油发生聚合反应，反应温度 260℃（电导热油炉加热）。聚合反应生成聚甘油，无其他废气产生，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冷却

聚合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4）酯化反应

冷却后，向加热罐中加入蓖麻油酸（蓖麻油酸为桶装液体，桶装蓖麻油酸运输至

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 200℃（蒸汽加热）。反应生成聚甘油蓖麻醇酸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蓖麻油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6）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7）罐装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罐装，罐装后即为成品。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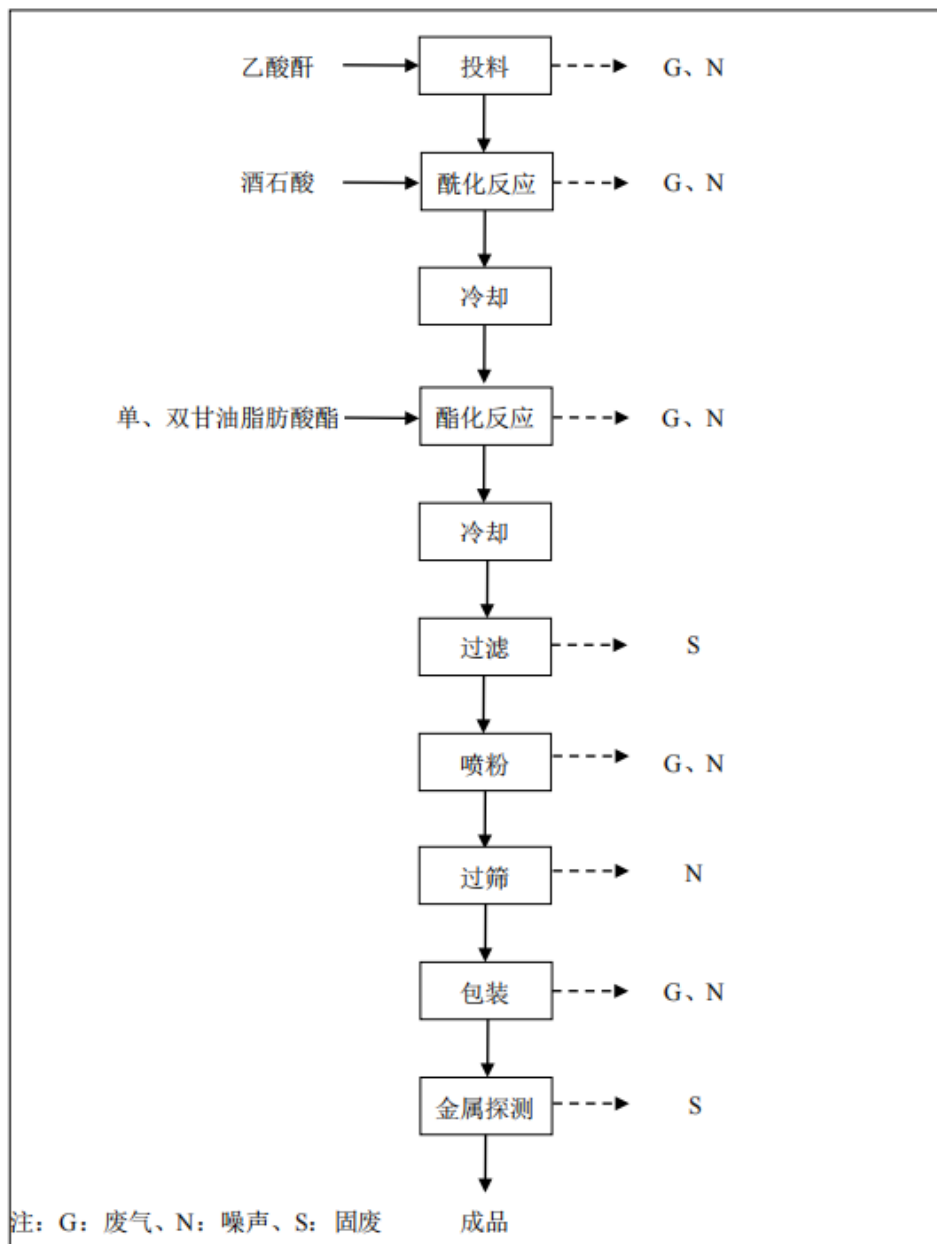


图 7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投料

本项目乙酸酐为桶装液体，桶装乙酸酐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乙酸酐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酰化反应

向加热罐中加入酒石酸（酒石酸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

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酰化反应，反应温度 130℃（蒸汽加热）。反应生成双乙酰酒石酸，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酒石酸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酒石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冷却

酰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4）酯化反应

冷却后，向加热罐中加入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 130℃（蒸汽加热）。反应生成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6）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7）喷粉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喷雾，喷出的物料液滴通过制冷除湿机鼓冷风进行冷却，凝固成颗粒落下，该过程为喷粉工序。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过筛

喷粉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大颗粒物料。振动筛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筛选出大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

（9）包装

过筛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10）金属探测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进入产品中，包装后的物料须通过金

属探测仪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探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5、琥珀酸单甘油酯/丙二醇脂肪酸酯/乳酸脂肪酸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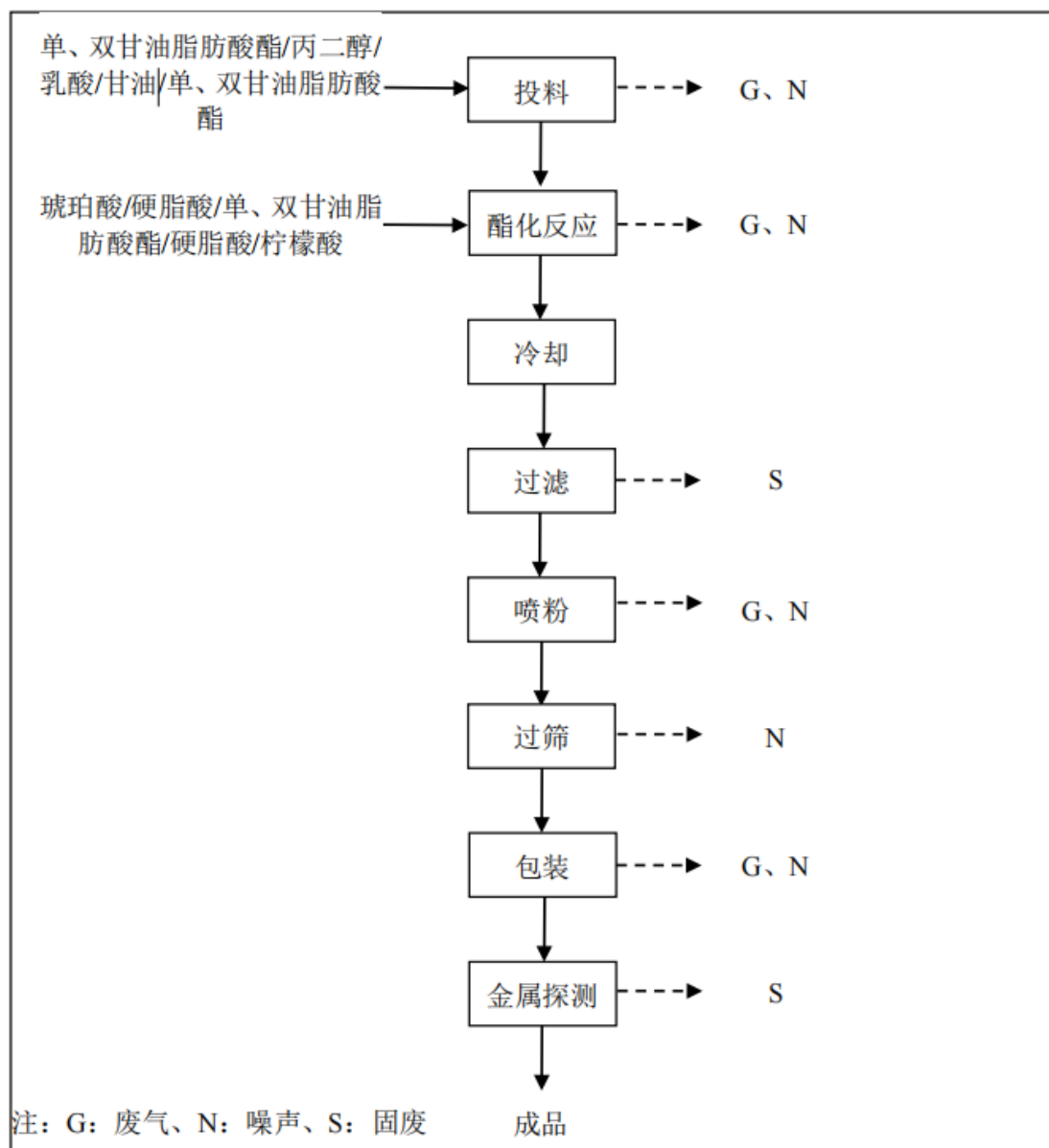


图8 琥珀酸单甘油酯/丙二醇脂肪酸酯/乳酸脂肪酸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投料

本项目丙二醇/乳酸/甘油为桶装液体，桶装丙二醇/乳酸/甘油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丙二醇/乳酸/甘油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酯化反应

向加热罐中加入琥珀酸/硬脂酸/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硬脂酸/柠檬酸（琥珀酸/硬脂酸/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150°C/140°C/170°C/175°C/130°C（蒸汽加热）。反应生成琥珀酸单甘油酯/丙二醇脂肪酸酯/乳酸脂肪酸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琥珀酸/硬脂酸/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琥珀酸/硬脂酸/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C。

（4）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5）喷粉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喷雾，喷出的物料液滴通过制冷除湿机鼓冷风进行冷却，凝固成颗粒落下，该过程为喷粉工序。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6）过筛

喷粉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大颗粒物料。振动筛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筛选出大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

（7）包装

过筛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金属探测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进入产品中，包装后的物料须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探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6、单辛酸甘油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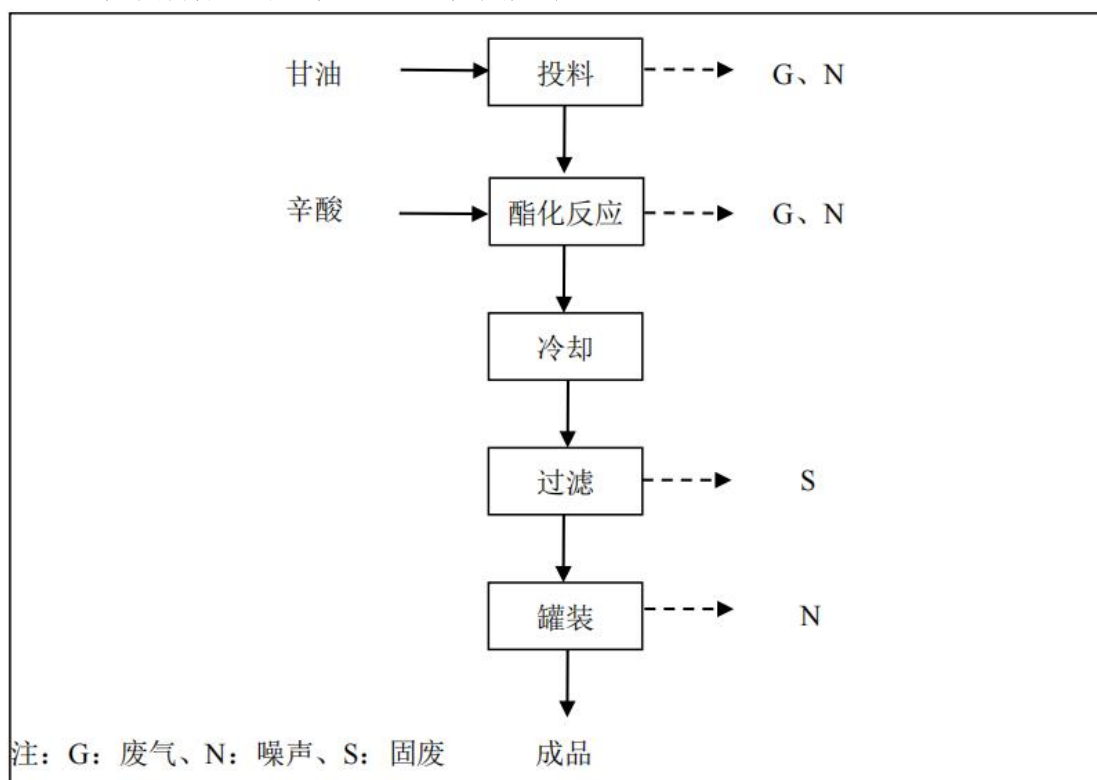


图9 单辛酸甘油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投料

本项目甘油为桶装液体，桶装甘油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甘油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酯化反应

向加热罐中加入辛酸（辛酸为桶装液体，桶装辛酸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酯化反应，反应温度 170℃（蒸汽加热）。反应生成单辛酸甘油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辛酸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冷却

酯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4）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5）罐装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罐装，罐装后即为成品。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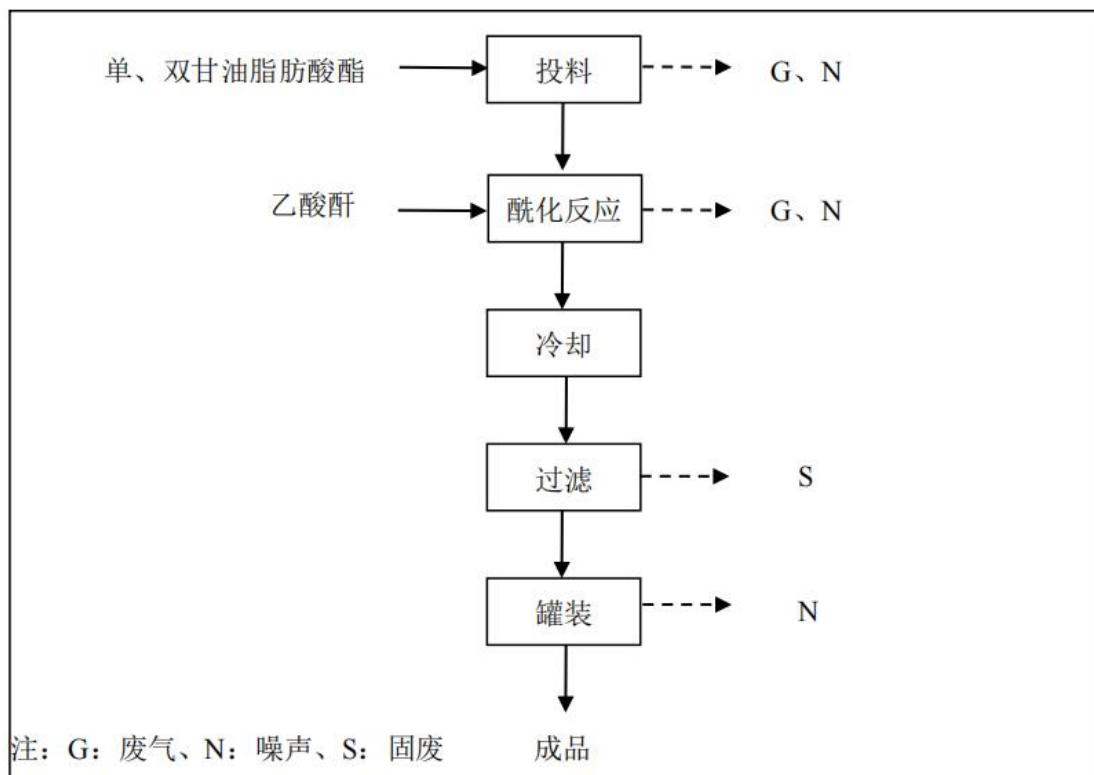


图 10 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投料

本项目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加热罐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酰化反应

向加热罐中加入乙酸酐（乙酸酐为桶装液体，桶装乙酸酐运输至加热罐旁，通过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中）进行酰化反应，反应温度 150℃（蒸汽加热）。反应生成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由于温度升高，部分物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乙酸酐由真空泵抽送至加热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冷却

酰化反应后，物料在加热罐中进行短暂冷却，冷却至 80-100℃。

(4) 过滤

冷却后的物料从加热罐底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个工序，加热罐底部有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杂质。

(5) 罐装

过滤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罐装，罐装后即成品。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复配乳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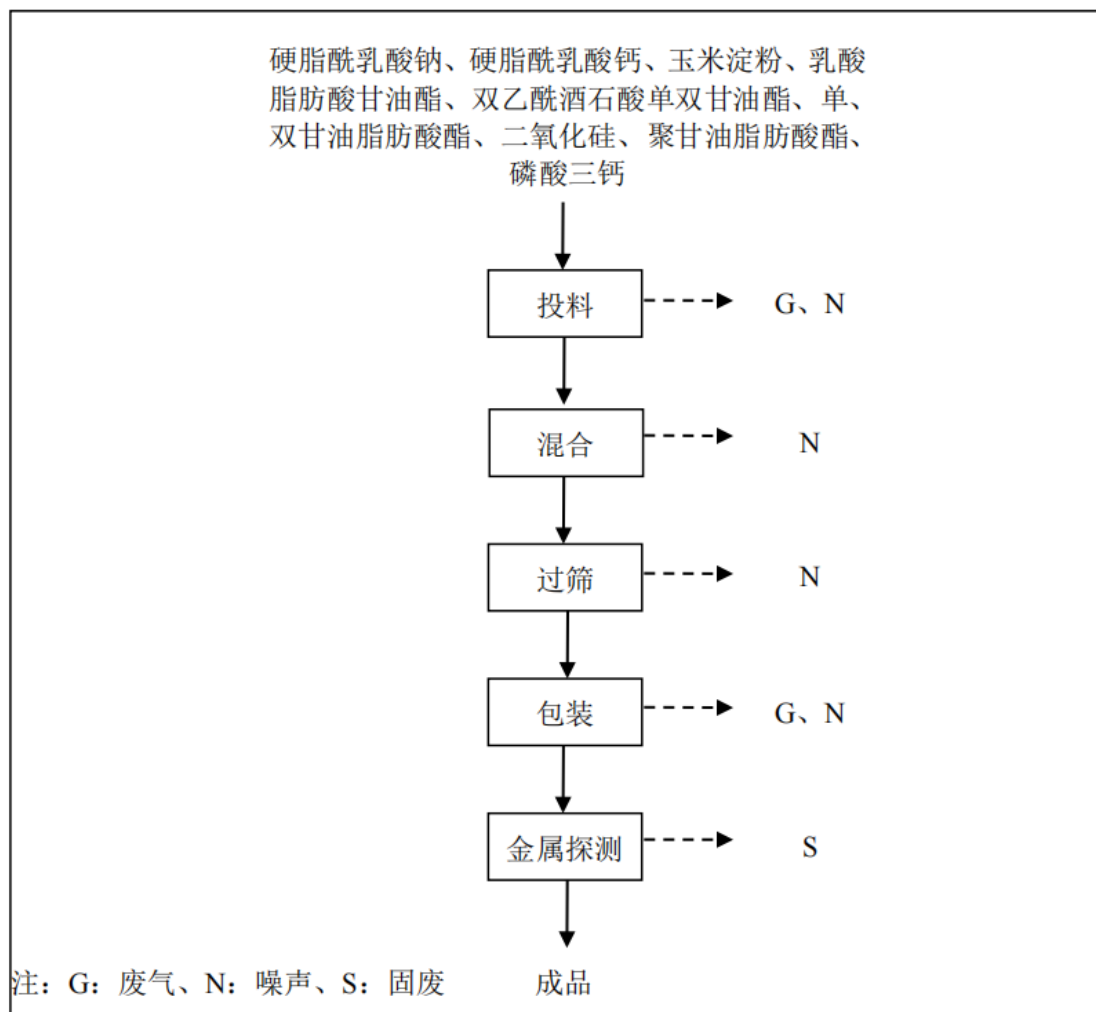


图 11 复配乳化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投料

本项目复配乳化剂所用原料均为袋装固体，成袋运输至混合机旁，由人工拆袋倒入转运车中，通过真空泵抽送至混合机中。原料拆袋，倒入小车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由真空泵抽送至混合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混合

投料后的物料在混合机中搅拌均匀，混合机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

产生噪声。

(3) 过筛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大颗粒物料。振动筛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筛选出大颗粒物料回用于生产。

(4) 包装

过筛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金属探测

为了防止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进入产品中，包装后的物料须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探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注：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包装桶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洗罐废水及地面清洗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废气	喷粉（1台原有喷粉设备）工序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真空泵尾气（颗粒物）		真空泵尾气（颗粒物）通过水循环泵进入污水处理站，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		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喷粉（2台新建喷粉设备）工序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		
	反应工序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抽风装置，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过程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废玉米淀粉	
		过滤工序	杂质	
		金属探测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送原阳县福宁集燎原新型墙材厂处置
	危 险 废物	原料包装	废乙酸酐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罐废水及地面清洗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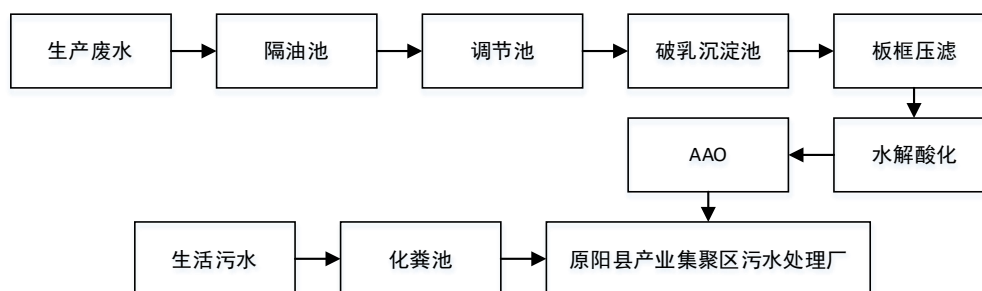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喷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真空泵尾气（颗粒物）；反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喷粉（1 台原有喷粉设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真空泵尾气（颗粒物）进入循环水中，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颗粒物废气与在密闭间内经负压管道收集的喷粉（2 台新建喷粉设备）、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和在密闭间内有密闭管道收集的反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抽风装置，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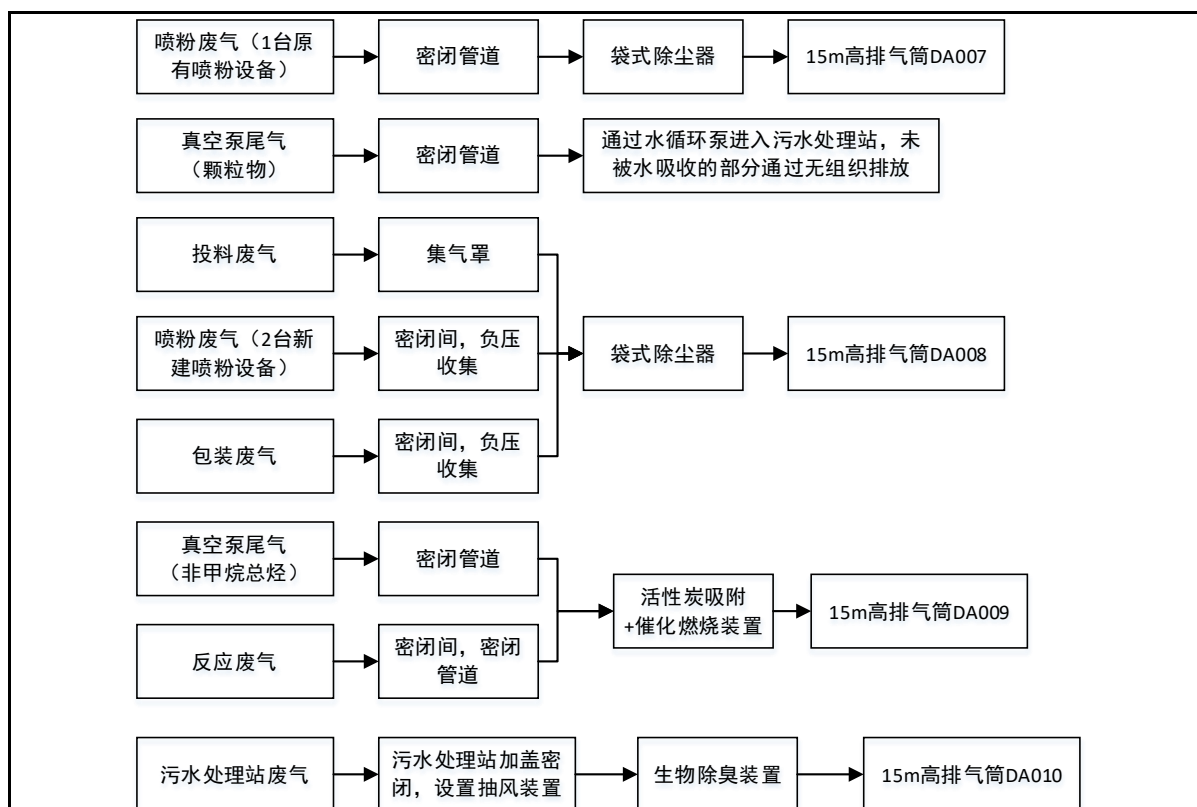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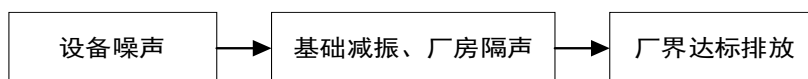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玉米淀粉，过滤工序产生的杂质，金属探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乙酸酐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废导热油、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新建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玉米淀粉，过滤工序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金属探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污泥集中收集后送原阳县福宁集燎原新型墙材厂处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乙酸酐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废导热油、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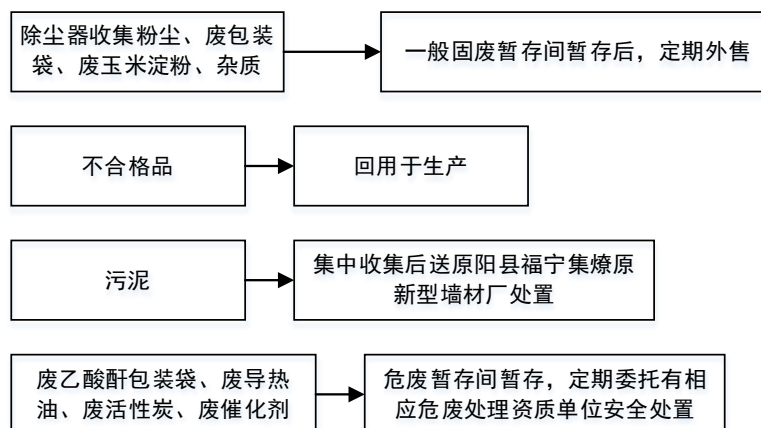


图 7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污染物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污染物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2.5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颗粒物）通过水循环泵进入污水处理站，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0.5
	喷粉		密闭管道		喷粉废气（1台原有喷粉设备）	密闭收集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2
	投料		集气罩		投料	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	2.5
	包装		密闭间，负压收集	2	喷粉（2台新建喷粉设	密闭间，负压收集	DA008	

						备)、包装				
	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9	8	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9	10
	反应		密闭间, 密闭管道			反应		密闭间, 密闭管道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设置抽风装置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设置抽风装置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1 座		0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1 座		0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1 座 (工艺: 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气浮+水解酸化+UASB+A/O) (规模: 10m ³ /d)		14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1 座 (工艺: 隔油+调节+破乳沉淀+板框压滤+水解酸化+A ² /O) (规模: 10m ³ /d)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1.5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1.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					废玉米淀粉			
		杂质					杂质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	危废间 1 座,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危险废物	废乙酸酐包装袋	危废间 1 座,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合计	/	30			/	38.5
----	---	----	--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环保投资高于环评批复。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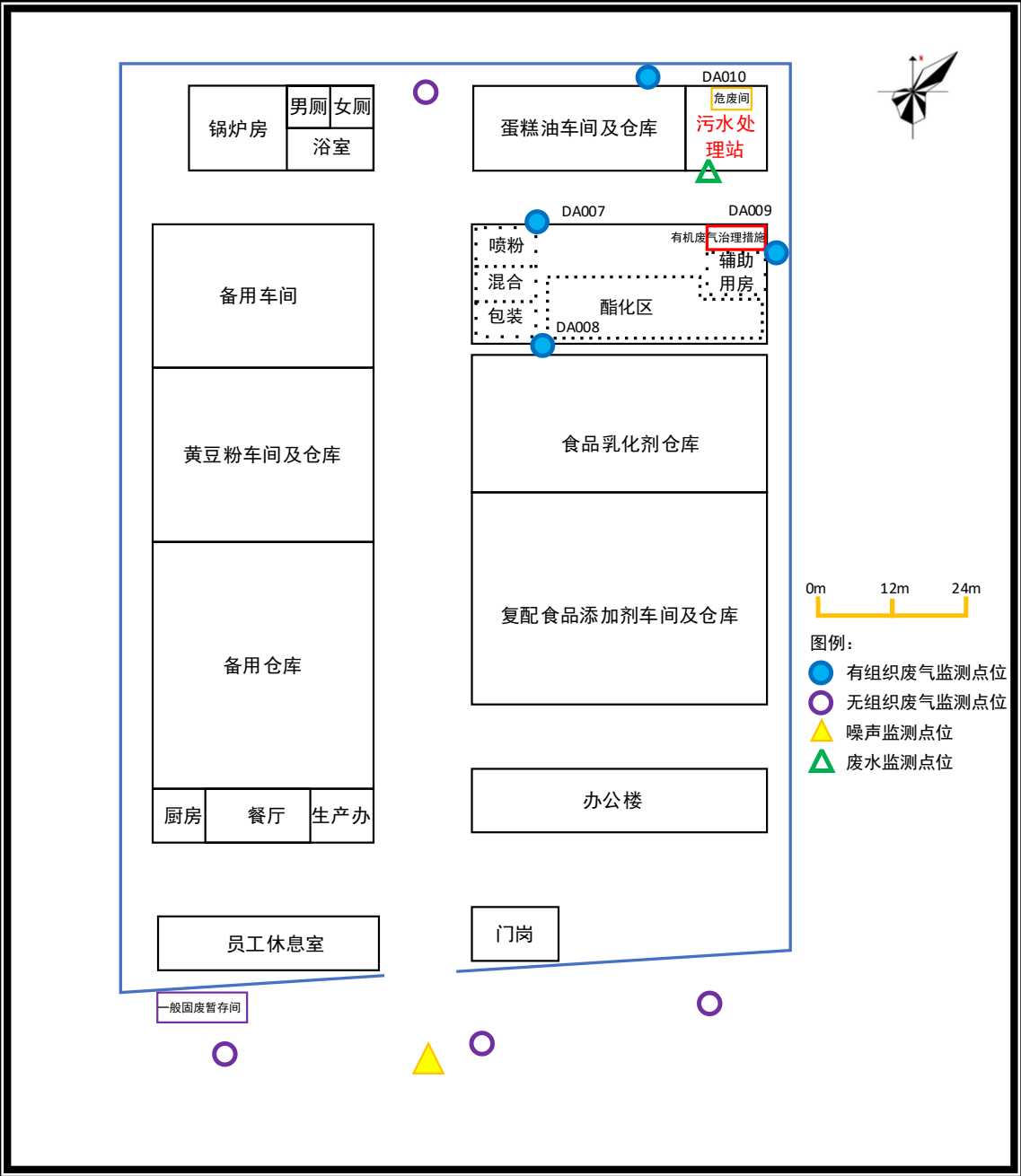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3-2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6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 （2）工艺变动：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 （3）原料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真空泵尾气（颗粒物）由原来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变为，颗粒物通过水循环泵进入污水处理站，未被水吸收的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增加量低于 10%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原环审(2024)21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关于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057228460Y)关于《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原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经办人:张玉鑫、戚延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4-1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057228460Y)关于《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原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1) 废气****表 5-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有组织	4.9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5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0.33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20 (无量纲)

(2) 废水**表 5-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20mg/L
	BOD ₅	210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TP	4mg/L
	TN	5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4866t/a、非甲烷总烃 0.349t/a、COD 0.1459t/a、NH₃-N 0.0073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4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YS-YQ-018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Plus/YS-YQ-00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Plus/YS-YQ-00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0.001mg/m ³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YS-YQ-0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204E/YS-YQ-02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YS-YQ-067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YS-YQ-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2、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采样、分析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2.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2.2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2.3 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2.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2.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7）出口	颗粒物	
	投料、喷粉（2 座新建） 包装废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8）出口	颗粒物	
	真空泵尾气、反应工序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9）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喷淋塔废气排气筒（DA010）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1#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一期）产能为 1 万 t/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6-2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2025.03.03	食品乳化剂	33.33	24.6	73.8%
2025.03.04			23.7	71.1%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南厂界
2025.03.03	昼间	56
	夜间	44
2025.03.04	昼间	54
	夜间	45

注：东、西、北厂界与其他厂房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6dB（A），夜间噪声值为：44~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1）有组织废气**

表 6-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25.03.03	第一次	2.06×10 ³	8.1	0.0167
			第二次	2.12×10 ³	8.4	0.0178
			第三次	2.04×10 ³	8.1	0.0165
			均值	2.07×10 ³	8.2	0.0170
		2025.03.04	第一次	2.08×10 ³	7.3	0.0152
			第二次	2.10×10 ³	7.6	0.0160
			第三次	2.13×10 ³	6.8	0.0145
			均值	2.10×10 ³	7.2	0.0151
喷粉废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7 根) 出口	颗粒物	2025.03.03	第一次	2.28×10 ³	1.1	2.51×10 ⁻³
			第二次	2.33×10 ³	1.2	2.80×10 ⁻³
			第三次	2.21×10 ³	1.4	3.09×10 ⁻³
			均值	2.27×10 ³	1.2	2.72×10 ⁻³
		2025.03.04	第一次	2.27×10 ³	1.5	3.40×10 ⁻³
			第二次	2.32×10 ³	1.5	3.48×10 ⁻³
			第三次	2.33×10 ³	1.4	3.26×10 ⁻³
			均值	2.31×10 ³	1.5	3.46×10 ⁻³
投料、喷粉 (2 座新建) 包装废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8) 出口	颗粒物	2025.03.03	第一次	1.25×10 ⁴	1.7	0.0212
			第二次	1.17×10 ⁴	2.0	0.0234
			第三次	1.14×10 ⁴	1.2	0.0137
			均值	1.19×10 ⁴	1.6	0.0190
		2025.03.04	第一次	1.13×10 ⁴	1.6	0.0181
			第二次	1.16×10 ⁴	1.3	0.0151

			第三次	1.13×10 ⁴	1.4	0.0158
			均值	1.14×10 ⁴	1.4	0.0160
真空泵尾气、反应工序废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3.03	第一次	3.01×10 ³	39.4	0.119
			第二次	3.04×10 ³	40.7	0.124
			第三次	3.11×10 ³	39.5	0.123
			均值	3.05×10 ³	39.9	0.122
		2025.03.04	第一次	3.00×10 ³	35.6	0.107
			第二次	3.04×10 ³	34.7	0.105
			第三次	2.97×10 ³	34.6	0.103
			均值	3.00×10 ³	35.0	0.105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9）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3.03	第一次	3.37×10 ³	4.77	0.0161
			第二次	3.43×10 ³	4.68	0.0161
			第三次	3.43×10 ³	4.70	0.0161
			均值	3.41×10 ³	4.72	0.0161
		2025.03.04	第一次	3.38×10 ³	4.21	0.0142
			第二次	3.53×10 ³	4.85	0.0171
			第三次	3.30×10 ³	4.00	0.0132
			均值	3.40×10 ³	4.35	0.0148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两级喷淋塔废气排气筒（DA010）出口	氨	2025.03.03	第一次	558	1.29	7.20×10 ⁻⁴
			第二次	581	1.10	6.39×10 ⁻⁴
			第三次	610	1.06	6.47×10 ⁻⁴
			均值	583	1.15	6.70×10 ⁻⁴
		2025.03.04	第一次	458	1.39	6.37×10 ⁻⁴

			第二次	455	1.24	5.64×10 ⁻⁴
			第三次	456	1.21	5.52×10 ⁻⁴
			均值	456	1.28	5.84×10 ⁻⁴
	硫化氢	2025.03.03	第一次	558	0.02	1.12×10 ⁻⁵
			第二次	581	0.02	1.16×10 ⁻⁵
			第三次	610	0.02	1.22×10 ⁻⁵
			均值	583	0.02	1.17×10 ⁻⁵
		2025.03.04	第一次	458	0.02	9.16×10 ⁻⁶
			第二次	455	0.02	9.10×10 ⁻⁶
			第三次	456	0.02	9.12×10 ⁻⁶
			均值	456	0.02	9.12×10 ⁻⁶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 1/2 进行统计计算。					
----	---	--	--	--	--	--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无量纲）
两级喷淋塔废气 排气筒 （DA010）出口	臭气浓度	2025.03.03	第一次	35
			第二次	47
			第三次	54
		2025.03.04	第一次	35
			第二次	41
			第三次	35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1.1~1.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2.51×10⁻³~3.48×10⁻³ kg/h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 的限值要求；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有

组织排放浓度在 1.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37~0.0234kg/h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 的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4~4.8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32~0.0171kg/h 之间，最低去除效率为 86.02%，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 的限值要求；DA010 排气筒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1.06~1.3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5.52×10⁻⁴~7.20×10⁻⁴ kg/h 之间，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在 9.10×10⁻⁶~1.22×10⁻⁵ 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35~54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 NH₃、有组织 H₂S 分别不高于 4.9kg/h、0.33kg/h，臭气浓度小于 2000 的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	2025.03.03	第一次	225	311	340	370
		第二次	201	392	319	441
		第三次	232	410	336	368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59kPa，温度 3.2-5.0℃，风速 2.0-2.3m/s，风向为北风，天气阴。					
厂界	2025.03.04	第一次	237	307	417	401
		第二次	233	315	342	399
		第三次	236	413	433	398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60kPa，温度 1.2-3.8℃，风速 1.1-1.2m/s，风向为北风，天气阴。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氨（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	2025.03.03	第一次	0.51	0.54	0.55	0.55
		第二次	0.32	0.33	0.37	0.39
		第三次	0.40	0.62	0.66	0.69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59kPa，温度 3.2-5.0℃，风速 2.0-2.3m/s，风向为北风，天气阴。					
厂界	2025.03.04	第一次	0.37	0.39	0.41	0.43
		第二次	0.55	0.56	0.57	0.74

		第三次	0.36	0.37	0.46	0.48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60kPa, 温度 1.2-3.8℃, 风速 1.1-1.2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	2025.03.03	第一次	0.004	0.005	0.005	0.006
		第二次	0.004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6	0.006	0.006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59kPa, 温度 3.2-5.0℃, 风速 2.0-2.3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厂界	2025.03.04	第一次	0.004	0.005	0.005	0.006
		第二次	0.004	0.006	0.006	0.006
		第三次	0.005	0.006	0.006	0.006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60kPa, 温度 1.2-3.8℃, 风速 1.1-1.2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	2025.03.03	第一次	0.59	0.81	0.72	0.73
		第二次	0.62	0.79	0.81	0.83
		第三次	0.63	0.85	0.76	0.81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59kPa, 温度 3.2-5.0℃, 风速 2.0-2.3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厂界	2025.03.04	第一次	0.45	0.60	0.71	0.69
		第二次	0.51	0.78	0.61	0.62
		第三次	0.40	0.66	0.81	0.61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60kPa, 温度 1.2-3.8℃, 风速 1.1-1.2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	2025.03.0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59kPa, 温度 3.2-5.0℃, 风速 2.0-2.3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阴。					
厂界	2025.03.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监测期间气压 101.56-101.60kPa，温度 1.2-3.8℃，风速 1.1-1.2m/s，风向为北风，天气阴。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01~441μg/m³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0.85mg/m³ 之间，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 0.32~0.74mg/m³ 之间，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4~0.006mg/m³ 之间，臭气浓度均小于 1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NH3 无组织排放浓度 1.5mg/m³、H2S 无组织排放浓度 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0 的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mg/L）	34	40	46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9.8	12.2	11.4
悬浮物（mg/L）	6	5	7	6
氨氮（mg/L）	0.196	0.207	0.171	0.203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总磷（mg/L）	0.08	0.12	0.15	0.16
总氮（mg/L）	0.82	0.69	0.79	0.96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mg/L）	39	40	3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5	11.9	10.1	8.6
悬浮物（mg/L）	8	4	5	6
氨氮（mg/L）	0.140	0.225	0.194	0.18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总磷 (mg/L)	0.12	0.09	0.05	0.14
总氮 (mg/L)	0.72	0.75	0.85	0.8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 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 透明、无浮油
备注	“方法检出限+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为：动植物油类未检出，COD30~46mg/L、BOD₅ 8.6~12.2mg/L、SS 4~8mg/L、NH₃-N 0.14~0.225mg/L、TP 0.05~0.16mg/L、TN0.69~0.96mg/L，均能够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20mg/L、BOD₅21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4mg/L、TN50mg/L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 速率(kg/h)	排放时 数(h/a)	实测排放 量(t/a)	生产负荷 最不利(%)	折算排 放量(t/a)
DA007	颗粒物	0.00348	2100	0.0073	73.8	0.0099
DA008	颗粒物	0.0234	2100	0.0491		0.0666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171	2700	0.0462		0.0626

表 6-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L)	流量(t/d)	出厂排放总 量(t/a)	验收工况 (%)	排入环境排放总量（原 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t/a）
废水	COD	46	6.46	0.0775	73.8	0.1050
	NH ₃ -N	0.225		0.0004		0.0006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6-9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0.4866	0.0765
非甲烷总烃	0.349	0.0626
COD	0.1459	0.1050

NH ₃ -N	0.0073	0.0006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6-1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对比分析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	不涉及

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为：动植物油类未检出，COD30~46mg/L、BOD₅ 8.6~12.2mg/L、SS 4~8mg/L、NH₃-N 0.14~0.225mg/L、TP 0.05~0.16mg/L、TN0.69~0.96mg/L，均能够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20mg/L、BOD₅21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4mg/L、TN50mg/L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④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1.1~1.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2.51 \times 10^{-3} \sim 3.48 \times 10^{-3}$ kg/h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 的限值要求；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1.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37~0.0234kg/h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 的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4~4.8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32~0.0171kg/h 之间，最低去除效率为 86.02%，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DA010 排气筒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1.06~1.3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5.52 \times 10^{-4} \sim 7.20 \times 10^{-4}$ kg/h 之间，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在 $9.10 \times 10^{-6} \sim 1.22 \times 10^{-5}$ 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35~54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 NH₃、有组织 H₂S

分别不高于 4.9kg/h、0.33kg/h，臭气浓度小于 2000 的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01~441 $\mu\text{g}/\text{m}^3$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 mg/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0.85 mg/m^3 之间，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浓度 2.0 mg/m^3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 0.32~0.74 mg/m^3 之间，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4~0.006 mg/m^3 之间，臭气浓度均小于 1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_3 无组织排放浓度 1.5 mg/m^3 、 H_2S 无组织排放浓度 0.06 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0 的标准要求。

⑤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6dB（A），夜间噪声值为：44~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玉米淀粉，过滤工序产生的杂质，金属探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乙酸酐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废导热油、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0 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新建 1 座 10 m^2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玉米淀粉，过滤工序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金属探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污泥集中收集后送原阳县福宁集燎原新型墙材厂处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乙酸酐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废导热油、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0765t/a、非甲烷总烃 0.0626t/a、COD0.1050t/a、 $\text{NH}_3\text{-N}$ 0.0006t/a，满足环评批

复中颗粒物 0.4866t/a、非甲烷总烃 0.349t/a、COD 0.1459t/a、NH₃-N 0.0073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食品乳化剂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2-410725-04-02-1611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311 省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55'18.300", 35°2'12.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食品乳化剂		环评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审批文号		原环审[2024]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8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微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微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5057228460Y001U			
	验收单位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1~7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5057228460Y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50	0.1459		0.1050	0.1459		+0.1459			
	氨氮							0.0006	0.0073		0.0006	0.0073		+0.007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765	0.4866		0.0765	0.4866		+0.486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26	0.349		0.0626	0.349		+0.349			

